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

有關

梁惠貞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5 年 11 月 29 日

裁決日期：2005 年 11 月 2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6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在聆訊時缺席。本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0(1)(b)條，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
2. 2004 年 5 月 3 日，沙田大圍瑞豐大樓 5C 單位業主梁惠貞(以下簡稱“上訴人”)，向該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執委成員(以下簡稱“法團”)投訴，聲稱該單位內的天花板，窗臺邊及內牆滲水。她指稱從 1996 年開始已有滲漏情況，她曾向法團投訴，但情況未見改善。她稱曾到該單位內勘察的專業人員，均認為導致滲水的原因，是大樓天臺防漏層老化。上訴人向法團提出，由於天臺

屬大樓公眾地方，法團有責任儘快處理滲水問題，並且與她商討滲水造成的損壞及維修費用問題。

3. 上訴人在該投訴信中未段，請法團謹慎處理她的個人資料。該段有關部分節錄如下：

“本人亦敦請法團成員在你我雙方商討未達成任何結論前，請謹慎處理本人的投訴及勿向其他法團執委公開本戶的私人資料。因近日由法團執委在未查證問題前，以法團名義公開發放本戶個人資料，並武斷「裁定」本戶是做成 4C 單位滲漏的源頭，令人誤以為本戶不顧公德，公開指責本戶而對本戶造成滋擾……”

4.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訴人再向法團作出同樣的投訴，並聲稱她將維修屋內因滲漏受損壞的天花板，窗臺及內牆，如法團在她動工前未就維修問題與她商討的話，她會自行進行維修並向法團追討有關費用。不過，上訴人在這封信，沒有要求法團不公開該信及有關她的個人資料。

5. 2004 年 5 月 22 日，法團致函上訴人，指出該大樓樓齡近 20 年。97 年法團曾在天臺造防水維修工程，現時天臺並無明顯裂痕。而且法團也沒有收到其他頂樓業主同樣的投訴。就上訴人投訴的其他事項，法團也向上訴人作出解釋。並且通知上訴人法團會同時在大樓大堂就有關投訴事項，張貼通告。

6. 2004 年 5 月 24 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下簡稱“私隱專員”)投訴。上訴人在投訴書指稱，法團執委於 2004 年 5 月 23 日起，將她給與法團的信件，蓄意放大至 B4 大小，並公開張貼於住客出入必經的地方。上訴人稱，她給法團的信，不但有她的姓名，地址，還有她的手提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法團

沒有刪除她的個人資料，及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便公開有關信件，此舉嚴重侵犯她的個人私隱，對她造成精神困擾。上訴人要求私隱專員介入調查她的投訴。要注意的是，上訴人聲稱被法團公開的信件，是她在5月19日給法團的第二封投訴信。在這封信，正如上述，上訴人沒有要求法團不公開該信及有關她的個人資料。

7. 私隱專員就上訴人的投訴向法團查詢。法團回應私隱專員稱，由於上訴人的投訴涉及大樓財務承擔，為保障其他大樓業主的權益，及秉公辦理投訴事件，法團認為有必要將有關信件公開，張貼在大堂，以便其他業主對此事件所知悉。為方便視力不良的業主，法團將信放大。法團稱，2004年7月14日，法團召開業主大會，商討解決上訴人單位漏水的問題，其後上訴人的投訴信已被除去。法團在回應中，亦指出上訴人沒有在她5月19日的信，指明不可公開她的投訴信。

8. 2004年10月5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他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作進一步的調查。私隱專員認為，法團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處理上訴人單位滲水的投訴，而將該信張貼於大樓入口地方，將投訴通告其他大樓業主，是向他們交待事件，這是與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法團如此使用該資料，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私隱專員認為，由於該信已被取下，給予實際情況考慮，繼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私隱專員並且稱他已向法團建議，在大廈良好管理與服務各業主的大前提下，法團應顧及到提出投訴的業主的顧慮。私隱專員更建議法團考慮從投訴信中，刪除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與有關人士保持聯絡，以解決問題。

9. 2004年10月23日，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如下一

- (a) 私隱專員弄錯了的投訴重點，上訴人質疑的是法團有無理據將她的手提電話號碼公開。這問題與其他業主的知情權沒有關係。私隱專員沒有回答這問題或給她合理的解釋。
- (b) 私隱專員的決定，開姑息侵犯個人私隱的壞先例。
- (c) 私隱專員錯誤引用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上訴人認為法團只是被動收信件，不可能有任何預定的收集資料目的。
- (d) 私隱專員只憑雙方的書面解釋作決定，沒有實地調查或邀請涉案人士面談，只相信法團的解釋而不相信她，上訴人認為調查工作有漏洞及偏頗。
- (e) 私隱專員不應因有關信件已取下而不跟進投訴。上訴人指業主大會在 7 月 14 日開過後，但信件仍然貼在大堂一個多月才除下。雖然如此，但法團已侵犯了她的私隱權。私隱專員不應以調查無任何結果為理由，決定不調查她的投訴。
- (f) 私隱專員接到她的投訴後，不想調查便結案。

10. 本案的經過情形及有關信件的内容，已在上面詳細敘述。對於這些事實雙方都沒有爭議。雖然上訴人提出六點上訴理由，本委員會要決定的問題，是私隱專員不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否恰當。這問題的關鍵，是法團將上訴人 2004 年 5 月 19 日的投訴信公開張貼於上訴人居住單位所在的大廈大堂出入口處，沒有刪除信中，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是否有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這包括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如果根據上述的事實，明顯地法團沒有違反條例的任何規定，私隱專員有權不作進一步的調查投訴。即使法團有違規，私隱專員也可以行使條例第 39（2）條賦予他的酌情權，以任何理由，不調查投訴，只要他不調查的決定，是按照公平公正的程序作出，而所依據的理由，在顧及到本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合法和合理的理據。

11. 與這問題有關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如下：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2. 按照該原則，只要資料使用的目的與原來收集該資料的目的相符或與該目的有直接的關係，即使沒有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該資料使用也沒有違反這原則。

13. 根據〔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收集’的意思是‘使聚集在一起’。故此，上述第 3 原則所指的“收集資料”不一定是需要資料使用者主動地去收取，資料使用者在被動的情況下獲得資料，也可以視為收集資料。法團收到上訴人的投訴信，而信內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雖然資料是上訴人提供的，這也可以說是法團收集的資料。

14.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發出投訴信給法團的目的，主要是要法團處理她單位內的滲水問題。法團有責任處理及解決上訴人提出的滲水問題。由於天臺屬大樓的公眾地方，如果上訴人的投訴屬實，維修天臺及補償上訴人因滲水受到的損失的責任，便落在法團身上，也就是說落在大樓各業主(包括上訴人)身上。法團代表大樓所有業主，管理整座大廈，包括保養及維修大廈的設施和公眾地方。法團將上訴人的投訴信公諸各業主，目的是令各業主對事件有所知悉，給他們機會提供意見，就投訴作出決定，因為如果天臺滲水確屬事實，所有業主都須要分擔維修費用。法團如此使用上訴人的投訴信的目的是與原來收集該投訴信的目的有直接關係。

15. 法團是否須要先刪除將投訴信內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和手提電話號碼，才將信公開，就這問題，本委員會認為如果從投訴信刪除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其他業主則無法知道投訴人是否該大樓的業主，大樓天臺滲水的地方，受影響的單位。沒有投訴人的姓名及地址，會引起其他業主懷疑投訴信的真實性，甚至會令人認為是匿名投訴信，在此情況下，法團要公正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必然有困難。將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與投訴信同時公開的目的，也是與法團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有直接的關係。將手提電話號碼從投訴信刪除，不影響上述的目的，不刪除，對上述的目的也沒有幫助。但亦不等於法團有違反上述第 3 原則的規定。不過，如果法團能先刪除上訴人的手提電話號碼，才將張貼該信件，上訴人的感受，當然會好一點。

16.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委員會不認為法團有違反有關保障資料原則或條例的其他規定。

17. 上訴人指私隱專員不調查便接受法團的解釋，不理會她的理據，是草率的做法。她指責私隱專員不理會她的私隱被侵犯，不跟進她的投訴。

18. 私隱專員稱：由於法團沒有違反條例或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及已除下上訴人的信件，法團已停止上訴人反對的行為，在此情況下，私隱專員認為已沒有需要調查上訴人的投訴。與此問題相關的條例規定是條例第 39 (2) (d) 條。該條例的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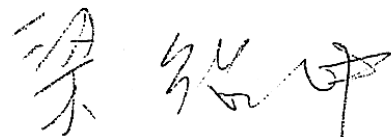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9. 按照上述條例，私隱專員可以基予任何理由，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

20. 本委員會同意，在上述的所有情況下，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沒有實際的果效，因為要法團除下信件的目的已達到。況且，由於私隱專員已建議及勸諭法團，在日後處理同樣投訴時，如有需要公開投訴信，應先考慮刪除投訴人的姓名及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免引起投訴人不滿。這樣的措施，是可以防止同類事件在法團再發生，亦可以減少侵犯他人私隱的可能性，達到訂定保障個人資料條例的目的。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已合理地行使酌情權，作出不調查的決定。他的決定是無可置疑的。

21. 本委員會撤銷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